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延長就主體條例所載的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1999年12月23日發出的EMBCR2/2961/95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12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延長就主體條例所載的多項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5. 此等罪行關乎未有遵從主體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或其他指定的公職人員呈報某些工業操作、工序或工作的開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過去5年內，當局並無就此等罪行提出任何檢控，原因是勞工處平均需要8個月以上的時間，才發現有關罪行，屆時已超逾《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就提出檢控所訂明的法定時限。根據該條，有關該等罪行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日期起6個月內提出。

6. 就此，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第10章第51段)建議應採取積極的行動，確保有關呈報資料的規定獲得遵守。政府帳目委員會經研究該報告書後，察悉勞工處處長答允修改法例，以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委員會亦表示希望繼續獲告知根據主體條例就遵守呈報資料的規定制定法例的時間表(1999年2月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報告書第8章第23段)。

7. 條例草案現建議，勞工處處長在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6個月內，可就該項罪行提出檢控。

8. 此建議將涵蓋共4項罪行，包括 ——

- (a) 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的人，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未有遵從主體條例第9(1)條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
- (b) 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建築工程展開7天後，未有遵從《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6(1)條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最高可處罰款10,000元；
- (c) 承建商首次在氣壓超過每平方吋14磅的壓縮空氣中展開建築工程前，未有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30條的規定向職業安全主任或其他指定的公職人員呈報，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及
- (d) 東主在開始進行石棉塗層及石棉絕緣物工作或其他石棉工作之前，未有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6(1)條的規定就該工作給予處長不少於28天通知，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並取得他們的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於1999年11月25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結論

11.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提出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月7日